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14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蔚

电话：0512-69889396

乙方：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建霏

电话：13962199962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14】号的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各方就此次成交的【**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结算尾款前乙方还需提供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1、不可抗力

8.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合同的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元整（￥549000.00）**。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各项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包含“金鸡湖商务区发布”微信公众号运营、技术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价格支付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3.2 中期款：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后，甲方结合乙方出具的该阶段成果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1），根据验收结果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项目成交总额的30%）。

3.3 尾款：项目执行期满后，甲方结合乙方出具的该阶段成果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2），根据验收结果于2026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项目成交总额的20%。

3.4 乙方每次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3.4.1 预付款：

（1）合格的发票。

3.4.2 中期款：

（1）合格的发票。

（2）结合《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1）要求，出具该阶段成果报告。

3.4.3 尾款：

（1）合格的发票。

（2）结合《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2）要求，出具该阶段成果报告。

（3）由甲乙双方签章的《履行验收报告》。

3.5 支付方式：转账。

开户名称：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16327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2583305437

3.6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验收

4.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4.2 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4.2.1 中期履约验收申请：

结合《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1）要求，当乙方合同履约期满6个月达到中期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根据《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1）要求出具该阶段成果报告。

4.2.2 期末履约验收申请：

结合《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

附件 2）要求，当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期末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根据《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2）要求出具该阶段成果报告。

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4.3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期限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叁拾天内。

4.4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应自行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4.5 履约验收程序：

4.5.1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乙方对合同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乙方提供证明其按照《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1）、《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2）要求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即该阶段成果报告），并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由乙方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现场提出并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乙方盖章确认后报甲方。

4.5.2 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加盖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内容偏离的，应当在《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1）、《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2）上有所体现，并根据得分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4.5.3 若对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邀请领域内专家、学者，对乙方提交的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即该阶段成果报告）进行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主动申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4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未具验收结果，则视为乙方所提供服务符合《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1）、《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见附件 2）要求，甲方应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4.6 履约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

4.7 甲方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的，其后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执行，验收小组应当按照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予以验收。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变更、

中止或终止情况报财政部门。

5.服务要求

5.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5.2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审批之日起计算。

5.3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电子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乙方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5.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6.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6.2 甲方、丙方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丙方的知识产权。

7.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不可抗力

8.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9.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的解除

11.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竹辉路 298 号

电话：13962199962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2025—2026 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
（半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编排发布服务（34 分）	（1）乙方需为本项目安排专职政务编辑 1 名，负责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订阅号“金鸡湖商务区发布”的内容编排、发布工作，需实现工作日期间，每周发布至少 4 条内容。本考核期内，不少于 98 条。	30 分	（1）合作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符合采购要求的人员负责本项目，若甲方发现人员不符，每有 1 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考核期内，最终完成量未达 98 条，每少 1 条，扣 1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编排、发布数量未达标则不扣分。	
		（2）合作期内，乙方需在周末、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时发布，遇紧急或突发新闻，需按要求实时编排、发布微信内容。	4 分	（1）合作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周末、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时发布，遇紧急或突发新闻，需按要求实时编排、发布微信内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有 1 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编排、发布数量未达标则不扣分。	
2	平面设计服务（11 分）	（1）根据采购单位重点工作的宣传需求，乙方需提供手绘类海报设计服务，共计 3 次。	5 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提供手绘类海报设计服务 3 次，得 5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次扣 2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2）据采购单位重点工作的宣传需求，乙方需提供系列组图平面设计服务，形成 1 套 12 张节气签或者 1 次非手绘类长图文。	6 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列组图平面设计服务，形成 1 套 12 张节气签或者 1 次非手绘类长图文，全部完成得 6 分。 （2）以下二选一进行考核：若甲方选择节气签设计服务，本考核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即止；若甲方选择非手绘类长图文设计服务，本考核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次扣 6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	摄影摄像服务（25 分）	（1）乙方需为采购单位提供 800 张/年的原创图库授权使用服务，即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以使用乙方自有版权的关于金鸡湖商务区范围内自然风光、	8 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提供 800 张原创图库授权使用服务，全部完成得 8 分。 （2）若乙方所授权的原创图库中照片不足 800 张，每少 1 张扣 0.1 分，扣完即止。	

		企业风貌、人文景观、公共艺术、生态绿道、滨水空间、城市天际线及夜间光影等系列照片。			
		（2）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乙方需安排摄影师提供主题摄影服务9次，每次需精修照片15张以上。	9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主题摄影服务，共计9次，全部完成得9分。 （2）本考核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次扣1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乙方需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采购单位给定的策划主题摄制主题视频，并完成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工作，单条视频成片时长1min以内，共计4条。	8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视频摄制服务，共计4次，全部完成得8分。 （2）本考核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次扣2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4	技术类服务（30分）	（1）合作期间，乙方需为“金鸡湖商务区发布”微信公众号自定义菜单栏部分（即“楼宇党建”专区页面）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以及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	10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以及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全部完成得10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2）乙方需根据采购单位的策划建议和基础素材，设计《金鸡湖楼宇荟年刊》电子刊1期，并为本项服务提供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	10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得10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合作期内，乙方需为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子网站运维提供技术支持。	10分	（1）本考核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得10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总分			100分		

（1）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乙方申请支付合同进度款时，需依据本表“考核标准”栏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编制阶段成果报告，完成工作量按实填写，阶段成果报告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申报的必要附件一并提交；
（2）本考核期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提供考核标准对应的支撑材料作为考核验收资料；
（3）履约验收考核得分

1）当90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100%；
2）当80分≤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90%；
3）当70分≤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80%；
4）当60分≤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合同附件2：

2025—2026年度金鸡湖商务区综合宣传服务项目
全年度运维履约验收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编排发布服务（34分）	（1）乙方需为本项目安排专职政务编辑1名，负责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官方微信订阅号“金鸡湖商务区发布”的内容编排、发布工作，需实现工作日期间，每周发布至少4条内容，全年不少于196条。	30分	（1）合作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符合采购要求的人员负责本项目，若甲方发现人员不符，每有1次扣1分，扣完即止。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全年最终完成量未达196条，每少1条，扣1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编排、发布数量未达标则不扣分。	
		（2）合作期内，乙方需在周末、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时发布，遇紧急或突发新闻，需按要求实时编排、发布微信内容。	4分	（1）合作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周末、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实时发布，遇紧急或突发新闻，需按要求实时编排、发布微信内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完成的，全年内每有1次，扣1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编排、发布数量未达标则不扣分。	
2	平面设计服务（11分）	（1）根据采购单位重点工作的宣传需求，乙方需提供手绘类海报设计服务，共计5次。	5分	（1）合作期内，乙方需提供手绘类海报设计服务，全年共计5次，全部完成得5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全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次扣1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2）据采购单位重点工作的宣传需求，乙方需提供系列组图平面设计服务，形成1套24张节气签或者3次非手绘类长图文。	6分	（1）合作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系列组图平面设计服务，全年形成1套24张节气签或者3次非手绘类长图文，全部完成得6分。 （2）以下二选一进行考核：若甲方选择节气签设计服务，全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次扣0.25分，扣完即止；若甲方选择非手绘类长图文设计服务，全年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1次扣2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	摄影摄像服务（25 分）	（1）乙方需为采购单位提供 800 张/年的原创图库授权使用服务，即合同期内采购单位可以使用乙方自有版权的关于金鸡湖商务区范围内自然风光、企业风貌、人文景观、公共艺术、生态绿道、滨水空间、城市天际线及夜间光影等系列照片。	8 分	（1）乙方需提供 800 张/年原创图库授权使用服务，全部完成得 8 分。 （2）若乙方所授权的原创图库中照片不足 800 张，每少 1 张扣 0.1 分，扣完即止。	
		（2）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求，乙方需安排摄影师提供主题摄影服务 18 次，每次需精修照片 15 张以上。	9 分	（1）合作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年度主题摄影服务，共计 18 次，全部完成得 9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全年度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乙方需根据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采购单位给定的策划主题摄制主题视频，并完成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工作，单条视频成片时长 1min 以内，共计 8 条。	8 分	（1）合作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视频摄制服务，共计 8 次，全部完成得 8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全年度完成数量不达标的，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即止。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4	技术类服务（30 分）	（1）合作期间，乙方需为“金鸡湖商务区发布”微信公众号自定义菜单栏部分（即“楼宇党建”专区页面）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以及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	10 分	（1）合作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网站服务器空间、以及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全部完成得 10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2）乙方需根据采购单位的策划建议和基础素材，设计《金鸡湖楼宇荟年刊》电子刊 1 期，并为本项服务提供自有二级域名使用服务。	10 分	（1）合作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得 10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3）合作期内，乙方需为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子网站运维提供技术支持。	10 分	（1）合作期内，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全部完成得 10 分。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服务未完成，则此项不得分。 （3）若因甲方无相关需求导致本项未完成，则不扣分。	

总分	100 分		

（1）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乙方申请支付合同进度款时，需依据本表“考核标准”栏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编制阶段成果报告，完成工作量按实填写，阶段成果报告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进度款申报的必要附件一并提交；

（2）本考核期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提供考核标准对应的支撑材料作为考核验收资料；

（3）履约验收考核得分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本次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